

單元 5：獎勵造林 2.0

從補助走向投資——
臺灣林業的永續轉型與獎勵機制完整解析



獎勵造林 2.0：六大核心變革

18 年來最大變革，從「被動補助」正式轉型為「投資型支持」。



1. 目標分流

精準區分「木材生產林」與「非木材生產林」。



2. 期程縮短

核心獎勵期由漫長的 20 年大幅濃縮為 6 年。



3. 堆疊獎勵

導入最高 60 萬/公頃的多元加碼機制。



4. 透明審查

嚴格執行計畫書審查、現地勘查，並設立次生林審查小組。



5. 區位擴大

首度納入地下水管制區、污染整治區及地方造林專區。



6. 過渡保障

舊制轉新制無縫接軌，選擇終止造林享免返還機制。



造林紅線條件：守護天然林

造林的初衷是復育與永續，絕對不得砍伐天然林（次生林）改種人工林！



未經審查同意，擅自砍除次生林 → 直接不予核准！



合法條件：

- 土地於造林前至少 6 年 須維持非森林狀態。
- 例外放寬（不受 6 年限制）：天然災害（崩塌裸露地）復舊、移除外來入侵種之復育造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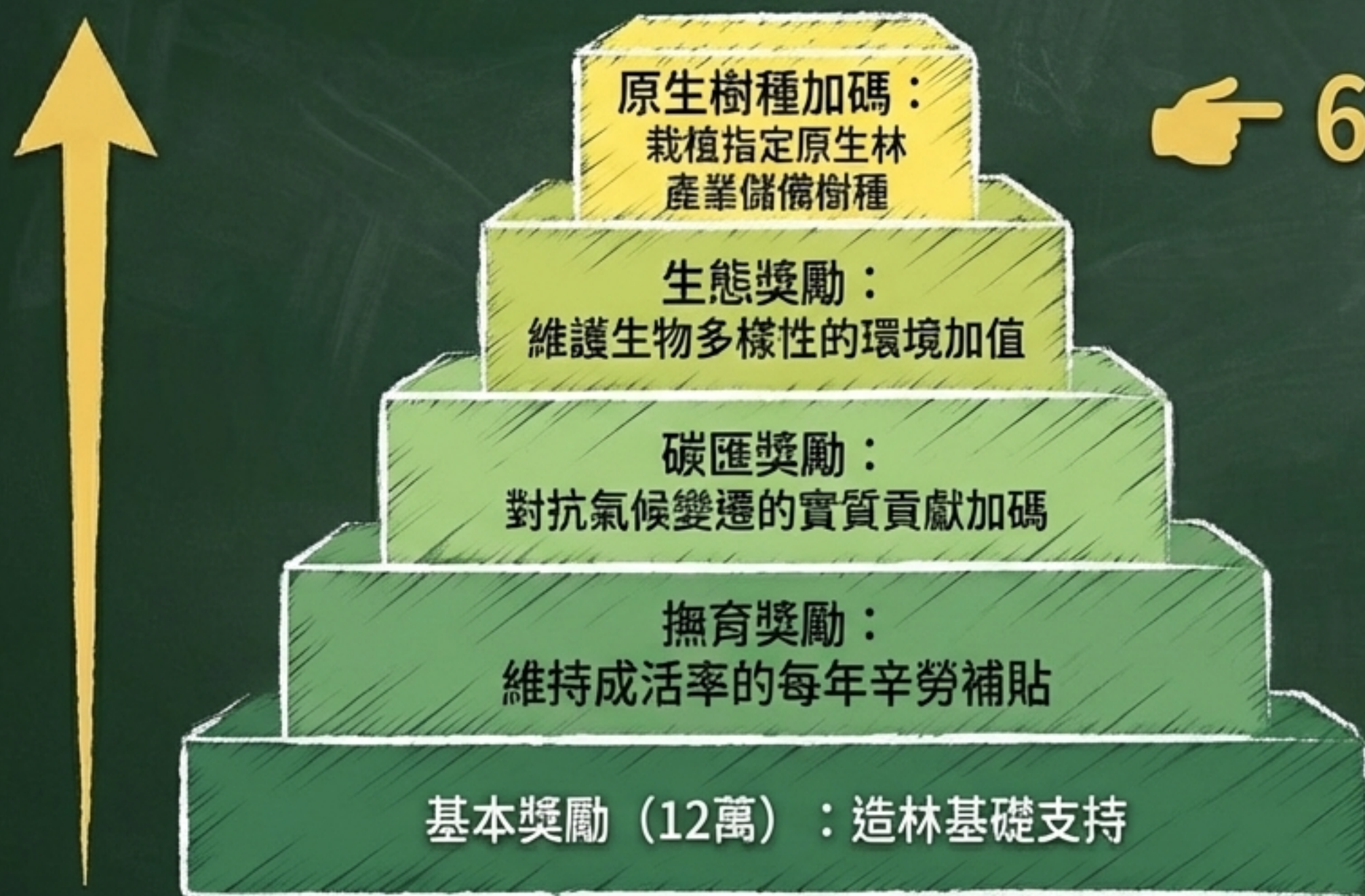
造林撫育期程（20 年）與獎勵發放節奏

前 6 年密集注資提高成活率，後續提供長期貸款支持至 20 年成林。



堆疊獎勵金：最高 60 萬 / 公頃

做對的事，領對的獎勵！只要符合條件，獎勵金可層層往上疊加。



👉 **6 年合計最高 60 萬元**

(不足 1 公頃按比例計算)



木材生產林：25 種原生樹種完整清單

適地適種，打造具備結構用材與產業價值的國產林。



▲ 針葉樹 (5 種)

適用條件：2500 株/公頃

- ★ 臺灣杉
- ★ 臺灣肖楠
- ★ 杉木
- ★ 香杉
- ★ 柳杉



● 闊葉樹 (20 種)

適用條件：2000 株/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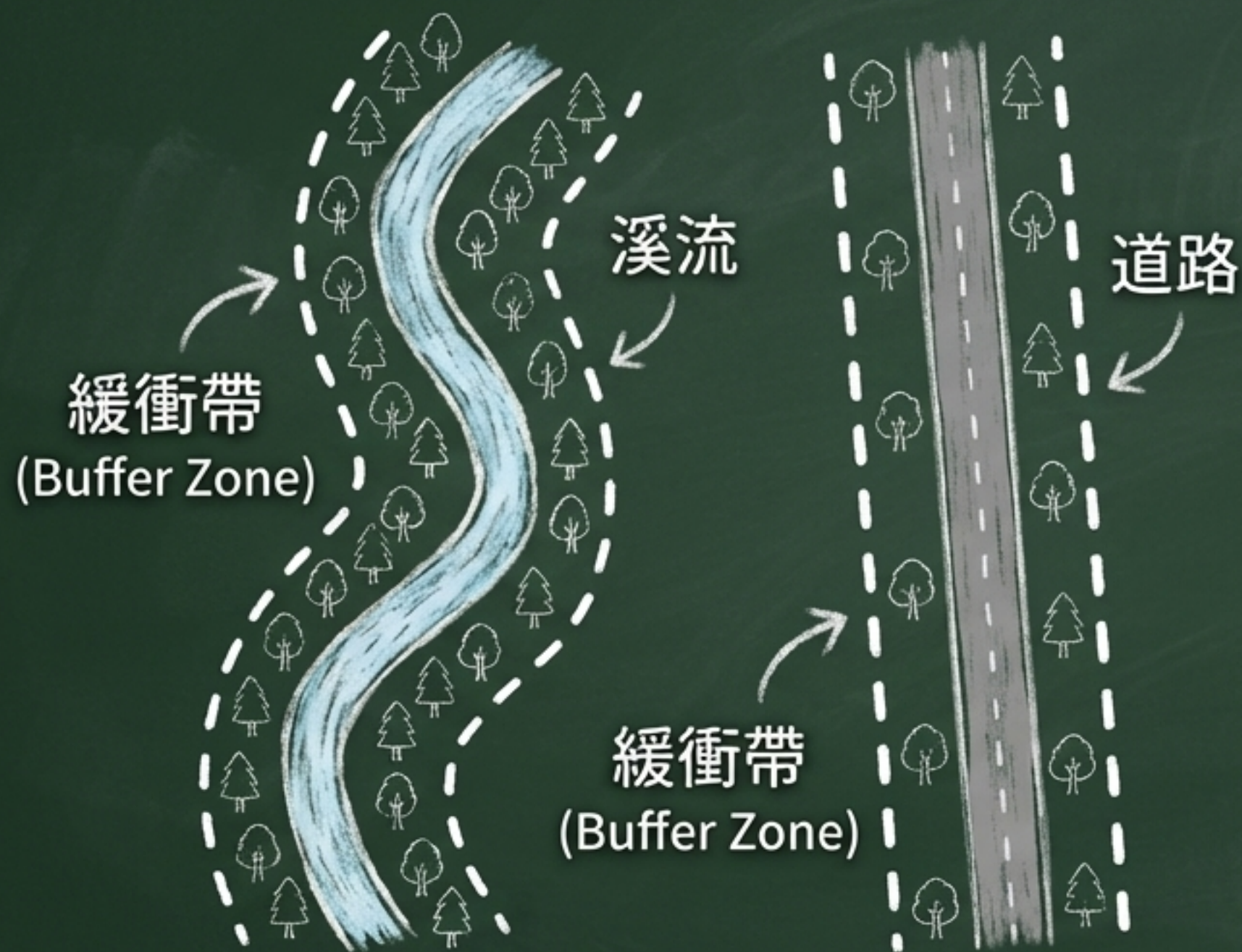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相思樹、★ 欖木、★ 大(小)葉桃花心木、
- ★ 烏心石、★ 棟樹、★ 牛樟、★ 樟樹、★ 楓香。
- 光蠟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、杜英、青剛櫟、
- 赤皮(櫟)、栓皮櫟、長尾尖櫟、香楠、大
- 葉楠、紅楠。



★標示之 14 種為「林產業儲備樹種」，以結構用材為目的栽植，第 6 年可再領取專屬結構用材獎勵金！

限制採伐補償辦法：兼顧保育與生計

當私引林因公共利益（生態/環境）被限制採伐時，國家予以實質補償。



申請區位條件

具生產性私有林或合法出租造林地，且座落於**四大「環境緩衝帶」**：

- 道路兩側 (單側 3m / 雙側 5m)
- 溪流兩岸 (單側 3m / 雙側 10-30m)
- 防火植生帶 (10m)
- 受保護植物緩衝帶 (5-10m)

補償標準

💰 每年每公頃：新臺幣 2 萬元
(面積不足 1 公頃按比例核算)

核發紅線：若緩衝帶林木遭砍除、違反森林法或喪失合法使用權，將停止核發補償金！



單元總結：種樹，是最好的長遠投資

獎勵造林 2.0 成功兼顧「經濟生產」與「環境公益」。

✓ 權益保障：

堅守「不砍天然林」底線，針對限制採伐區給予每年 2 萬元的實質補償。

✓ 精準投資：

核心期縮短為 6 年，最高 60 萬堆疊獎勵，有效縮短林農陣痛期。



✓ 適地適種：

嚴選 25 種原生樹種，推動國產材（結構用材）自給率與生態平衡。